



及第律师
G.D. Law Firm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3) 及第律见字(专项债) 第 YH016 号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委托事项	3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三、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合法性	8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0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11
六、结论意见	12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以下词语具有下列特定含义：

本次项目	指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	指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发行
实施机构	指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
本所	指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
《试点通知》	指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实施方案》	指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及第律见字(专项债)第 YH016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

一、委托事项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9.《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10.《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2.《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1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15.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基础资料

- 1.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市发改〔2022〕832号）

3.绵阳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

4.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3〕35号）

5.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实施方案

6.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专项评价报告

7.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签字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9.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0.签字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三、声明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实施机构的保证：实施机构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

处；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实施机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为真实的，并已履行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获得合法授权；除非实施机构向本所出具特别的书面说明，否则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系截至目前最新有效的文件，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反或者矛盾的其他有效文件。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与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本次发行对应项目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机构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实施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为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机构为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

根据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经本所律师在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网站上核查，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600MB1108718N

（3）法定代表人：李家兵

（4）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妇幼卫生管理及服务、基层妇幼卫生培训指导、计生技术服务及指导、计生药具药品管理监督。

（5）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花园北街8号

（6）开办资本：10220 万元

（7）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8）举办单位：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9）单位状态：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作为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

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项目合法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绵阳市高新区石桥铺古泉社区，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总建筑面积约 4.2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急诊住院综合楼、食堂、发热门诊筛查诊区、其他附属设备设施及配套用房、地下室，并配套围墙、道路、绿化、室外管网、污水处理站等。

本次项目总投资 46277.00 万元，静态投资（建设投资）4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2.92%；建设期利息 32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0%；发行费用 3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8%。项目资本金 9277.0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资金解决，占筹措资金总额的 20.05%。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37000.00 万元，占筹措资金总额的 78.93%。

（二）项目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经取得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绵市发改〔2022〕832号）、绵阳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3〕35号）。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项目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项目公益性

（一）经济效益

增加就业岗位。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增加一定量的就业岗位，对解决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有一定的帮助，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高质量发展医院业务用房，项目实施后将大大改善绵阳市医疗卫生服务的现状，增加医疗资源配置，有助于提升绵阳市医疗卫生事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实现绵阳市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绵阳市的城市发展。

（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可改善绵阳市公共卫生防疫能力，改善患者就医条件和环境，促进绵阳市医疗卫生整体水平提高，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良好的

社会效益；也可提高绵阳市的整体形象，加快城镇化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与繁荣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工程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良好；将吸引众多的患者群，为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对维护患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推动建设和谐社会发挥很大作用，带来很大的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的医疗环境及综合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升，增强竞争力，对当地医疗系统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该项目实施后，能够保证病患遇到重症急症时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功能科室布局更加合理，医疗水平将更上一层楼，服务条件将大大改善，进一步方便群众。同时改善了医院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医疗设备得到升级。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提升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的医疗水平，同时辐射周边地区，维护病人的生命健康，提高人均寿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的业务资质

（一）《评价报告》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针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评价报告》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727456009G 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设立文号为川财会[2001]1004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签署《评价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按要求完成了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及第事务所指派本所张勇军律师、李义律师对拟发行的专项债券所对应的项目进行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25101201410162878），并已经四川省司法厅年度律师事务

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本所指派的张勇军律师、李义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通过年度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执业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本次发行应当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绵阳市妇幼保健院（绵阳市儿童医院）作为实施机构，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

（二）本次项目已取得了必要的项目批复，并办理了相应的用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实施机构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在取得相关批复许可后依法建设、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三）本次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符合《试点通知》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本次项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试点通知》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对应项目出具《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会计师、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张勇军

经办律师：李义

2023年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099573787K

证号: 25101201410162878

四川及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1043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7511304181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持证人 张勇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41987032606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及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6102360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35001121025

持证人 李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132619870215005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